**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大學部學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資 料 | 姓　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 | 年 月 日 |
| 系所年級 |  | 學號 |  |
| 住家電話 |  | 手機電話 |  |
| 檢附資料 | □甄選總成績單或分科測驗成績單□志願序□他校錄取證明(影本)□其他相關證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 請 種 類 | 一、甲類□申請入學：本校各學系之錄取生於該年度之學測成績五科75級分者。 □申請入學：護理學系、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視光學系錄取生於該年度之學測成績國英自三科45級分者。□申請入學：本校各學系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經重點校系錄取(含正備取)且統一分發以第一志願分發至本校就讀。□分發入學：本校各學系獲分發之錄取生可達重點校系錄取標準並以第一志願分發至本校就讀。二、乙類□繁星推薦：本校錄取生(不含醫學系)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為前1%者。□申請入學：錄取生甄選總成績為各學系第一名者，如有同一年度排序在前而未入學者，名額不予遞補。□申請入學：本校各學系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經重點校系錄取(含正備取)且統一分發分發至本校就讀。□分發入學：醫學系入學成績第一名之錄取生。□分發入學：成績可達所有教育部高教司所屬私立大學同一學系(組)錄取標準，且以私校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其中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各組以1名為限、視光學系以2名為限。如有同一年度排序在前而未入學者，名額不予遞補。□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獲銀牌獎（含）以上，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獲二等獎（含）以上，申請且經本校審查通過保送就讀者。三、丙類 □凡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同仁就讀本校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者。 □凡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同仁就讀本校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者，且於入學時簽訂「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留任馬偕紀念醫院服務契約書」，並約定於本校畢業後續於馬偕紀念醫院工作一年者。 □凡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同仁就讀本校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者，且於入學時簽訂「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留任馬偕紀念醫院服務契約書」，並約定於本校畢業後續於馬偕紀念醫院工作兩年者。四、丁類 □凡馬偕紀念醫院現職同仁就讀本校護理學系二年制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